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88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受限于该债券非公开交易和发债主体自身资质，一般情况下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债券市场流动性受限时，可能会使得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增加，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5、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6、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0、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刘岩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770	66.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24.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8%
总计	5102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成员
李兆廷先生，董事长，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8年1月起，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岩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4年8月至今，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7年7月12日开始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长兴先生，督察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广东证券公司（原）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满黎先生，副总经理，商业发展专业硕士，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副总理等职务。 2018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瀚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湖南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于2017年6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经理
黄倩倩女士，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6日起任职）、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9日起任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7日起任职）、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7日起任职）、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7日起任职）。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刘丽娟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于利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周国兴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王喆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于利强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总经理；
刘丽娟女士，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汪伟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下转A18版）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20日

重要提示

1、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18年3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88号文（《关于准予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例如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例如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由于基金处于封闭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以及各种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影响的其它风险等。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05752
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盛定开债券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十一）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三）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8年9月6日至 2018年9月20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60%）＝198,807.1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807.16＝1,992.84元
认购份额＝（198,807.16＋200）/1.0000＝199,007.16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007.16份本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提交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9）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0）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代码：005752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936180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